

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醛木地板基材 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日，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组织召开了《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醛木地板基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9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醛木地板基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验收。

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岔河镇工业园区，建设无醛木地板基材生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2240m²，年产无醛木地板基材2万m³。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9万元。项目职工2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调试。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7月3日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无醛木地板基材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邳发改经济审备[2017]153号）；2017年9月，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醛木地板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4月12日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醛木地板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邳环项表[2018]50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9万元，环保投资比例3.45%。

4、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醛木地板基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等。

2018年11月29日、30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冷压、热压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调胶、涂胶工序和冷压、热压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原环评中生物质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循环水喷淋”进行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A/O)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扫，不得外排；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实际生产设备为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环评批复要求：营运期非甲烷总烃设置吹吸式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0%，吸附率不得低于90%；粉尘通过配套除尘系统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排放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高空

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安装轴流式通风机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车间地面。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生物质锅炉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 现场检查情况：调胶、涂胶工序和冷压、热压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锯边、砂光、打磨工序粉尘经配套除尘系统负压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循环水喷淋”进行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用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调胶、涂胶工序和冷压、热压工序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锯边、砂光、打磨工序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后，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环评批复要求：营运期须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办公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A/O)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扫，不得外排；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透、防溢、防雨淋等措施，待达到岔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必须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厂区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环评批复要求：营运期应采取有效的密闭、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 60 dB (A)、夜间 ≤ 50 dB (A)。

(2) 现场检查情况：生产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3、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应设置 1#车间外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 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粉尘、VOCs (非甲烷总烃) 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调胶、涂胶工序和冷压、热压工序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锯边、砂光、打磨工序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处理后，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醛木地板基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污染物及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意《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醛木地板基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1、加强生产过程中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生产工序的废气收集措施，严防跑冒滴漏，进一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中木大合木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月2日